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 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权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02 名调整为 20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479 万股调整为 1,464 万股。关联董事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获全票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64 万股。关联董事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获全票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原材料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采购高纯钽原料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拟向同创普润销售高纯钽边角料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并拟接受同创普润加工劳务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认为本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高材料利用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

交易。同创普润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姚力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公司董事李仲卓先生、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嘉和”）和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是同创普润的主要股东，且公司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系同创普润董事，公司董事、股东张辉阳先生系绿河嘉和和智鼎博能的实际控制人，所以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李仲卓先生和张辉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原材料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获全票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